

鞍山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十四五”规划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共鞍山市委关于制定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部分 “十三五”时期总体评价

“十三五”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下，鞍山市农业农村经济稳中有进，科学发展，为“十四五”加快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2020年，农业总产值195.9亿元，照比2016年174亿元，增加21.9亿元，增加12.6%。

——2020年，农作物播种面积21.3万公顷；年粮食产量136.1万吨。

——2020年，畜牧业产值90.6亿元，照比2016年71.92亿元，增加18.68亿元，增加26%。现有大型规模养殖场374个，饲料企业74家。到2020年，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46.2%。

——划定全市296.06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

——共有各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66个，其中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4个，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38个，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4个。

——争取上级惠农及政策性资金45亿元；实现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065元。

第一节 持续提高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粮食安全有保障。申报海城市、岫岩县国家和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2个，创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8处，17个品种取得绿色食品认证，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36.3万亩，设施农业面积达22万亩。发放耕地地力补贴134163.1万元、种植业保险实现总保费68319.11万元。

生猪存栏恢复到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前数量。牛、羊、家禽存栏照比2016年大幅度增长，猪存栏86.21万头；牛存栏12.76万头；羊存栏32.49万头；家禽存栏6080.8万只。2020年肉产量48.62万吨，禽蛋产量37.14万吨，奶类产量1.18万吨，水产品产量5.26万吨，畜产品、水产品供应充足。

形成了具有国内明显优势的设施农业、食用菌、南果梨、君子兰、观赏鱼、宠物、畜禽养殖、农产品深加工等八大特色农业产业。海城三星公司为东北最大设施农业蔬菜育苗中心。岫岩县食用菌、滑子菇闻名省内外。南果梨作为鞍山地方特产，已有百余年

的栽培历史。鞍山君子兰花卉成为国内最大的君子兰生产基地。观赏鱼养殖成为东北第一的观赏鱼生产基地。鞍山宠物交易市场为国内最大宠物交易集散地之一。海城、台安为全国生猪调出大县、“东北肉鸡屠宰第一县”。

第二节 农村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调整

园区建设快速发展。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台安农产品加工集聚区现入驻企业项目 36 个，其中规上企业达到 7 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 家、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 家和省级龙头企业 3 家。

大力发展畜禽屠宰加工业。全市猪屠宰企业 32 家，禽屠宰企业 13 家，牛羊屠宰企业 3 家。鞍山九股河食品公司年屠宰量达到 6500 万只，成功获批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全省百强民营企业。鞍山星奥肉禽有限公司成功获批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台安县获批农业农村部国家级白羽肉鸡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安井”、“老九股”等成为深加工类省级名牌产品。

第三节 农村生产经营方式不断创新

加快农村特色品牌培育。共有绿色食品 14 家企业 27 种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 5 种。南果梨等特色农产品共获省级、国家级各类奖项 10 个。“岫岩软枣猕猴桃”成功申报农产品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加快培育农村电商。开设京东鞍山特产馆，全市 170 余种特色农副产品已入驻特产馆。

支持农村人才培养和乡村创新创业。认定市级农业科技示范企业（基地）8 家，创新基地总数已达 93 家，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7300 余人。

发挥 12316 助农信息热线服务作用。创办 12316 金农热线服务平台，为农民提供政策、生产、假劣农资投诉举报、农产品市场供应、价格等全方位的即时信息服务。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挥积极作用。核实农村集体资产总额 60 亿元，界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1682644 人，量化经营性资产 8.4 亿元，全市 863 个行政村实现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全覆盖，农民合作社总数累计达 3319 家。

第四节 农村改革不断深化

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全市完成农村承包地实测面积 395 万亩，可颁证数量 376539 本，应颁尽颁颁证率达到 100%。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将海城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升级为鞍山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已全面承接鞍山市范围内的农村产权交易工作。

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推进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试点工作，推进全市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指导海城市腾鳌温泉管理委员会、海城市验军管理区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省级试点工作。目前，全市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应发证宗地数 46 万宗，已发证宗地数 43 万宗。

第五节 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推进

大力推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86.09%，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完工 35038 座。736 个行政村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覆盖率 87.2%。完成 19 个建制村农村污水集中处理建设项目。

积极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落实责任主体，组织全市 81 个乡镇、857 个村完善秸秆资源台账平台建设。全市农作物秸秆可收集量 125.4 万吨，农作物“五化”利用量为 111 万吨，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7%。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争取国家资金 8150 万元，实施海城市和台安县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积极创建“美丽示范村”。指导创建省级美丽示范村 76 个，市级美丽示范村 26 个。

第二部分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要求，结合中央、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按照市委第十二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两翼一体化”经济发展战略部署，坚决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揽，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确保粮食安全及“菜篮子”产品生产，延伸农业产业链条，加快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区域经济发展。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鞍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原则。以维护农民权益与增进农民福祉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尊重农民经营自主权和首创精神，激发广大农民群众创新、创业、创造活力，让农民成为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自觉参与者和真正受益者。

坚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原则。提高粮食生产保供能力，落实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加强粮食生产指导服务，更加注重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更加注重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加快形成数量平衡、结构合理、品质优良的有效供给，确保粮食供应融入国内大循环体系。

坚持农业绿色生态发展原则。妥善处理好农业生产、农民增收与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的关系，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保育型农业，推进清洁化生产，实现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推动农业提质增效、绿色发展。

坚持科技创新融合发展原则。以农业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加快推动形成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完善新型农业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农业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水平。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三节 “十四五”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310 万亩，总产量稳定在 130 万吨以上。

——到 2025 年，全市设施农业规模达到 20 万亩以上。——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60 万亩以上。

——到 2025 年，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 80 个。

——推动现代农业发展，支持台安县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海城市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岫岩县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围绕粮食生产、饲料加工、畜禽养殖（公司+农户），打造农副产品深加工全产业链，形成百亿级的特色产业集群。

——到 2025 年，加强 12582 施肥指导信息平台建设，继续推广科学施肥手机信息化技术模式；形成省、市、县（市）区、村镇 4 级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防控体系和全省一体化的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数字化监测预警网络系统。

第四节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达到国家标准。

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得到显著提升，特色农业转型升级，形成全产业链闭环发展，打造成为辐射全国的农副产品生产基地。

大力实施乡村建设，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统筹规划和优先建设乡村房屋、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深化人居环境整治，全面解决户厕改造、饮水安全、污水治理和垃圾处理问题。

科学完善农村改革措施。建立完善的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机制，强化农村社会资本投资，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培育一批现代化水平较高的新型经营主体。

第三部分 产业发展布局

第一节 种植业发展布局

根据我市自然条件和区域比较优势，确定粮食产业布局。玉米是我市第一大粮食作

物，优势产区为境内辽河、浑河、太子河流域和东部山区及台安西北部部分乡镇，面积、产量分别占全市粮食作物 79.9%和 78.5%。水稻是我市第二大粮食作物，优势区域为境内辽河、浑河、太子河流域乡镇，面积、产量分别占全市粮食作物 15.6%和 19.2%。大豆优势区域为岫岩东南部、海城东部部分乡镇。花生优势区域为台安西北部、岫岩全境部分乡镇。杂粮杂豆优势区域为岫岩全境、台安西北部部分乡镇。

第二节 畜牧与渔业发展布局

推动海城市、台安县国家级生猪养殖大县和家禽特色养殖示范县建设，重点推进百万头生猪和千万只鸡高标准养殖基地建设，积极推进岫岩辽宁绒山羊产业发展，提高县域辽宁绒山羊品质。稳定发展生猪、蛋鸡、肉鸡，大力发展肉牛、奶牛、肉羊，因地制宜发展绒山羊、肉驴、鸭、鹅、蜜蜂等特色品种。积极推进畜禽养殖业向环境承载能力强、饲料资源有优势、距离畜产品主销区较近的台安和海城西部地区转移。

稳定池塘养殖，发展工厂化等人工可控环境水产养殖，保持水产养殖基本生产能力，保障市场基本供给。加快休闲渔业发展。形成同环境资源承载力相匹配、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渔业发展格局。

第三节 特色产业发展布局

按照“区域化布局、品牌化经营、产业化发展”的要求，重点发展三个优势区域，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协调发展。

东部山区生态农业区：包括岫岩县、海城市和千山区的东部山区。发挥山区资源优势、生态优势，突出发展水果、食用菌、中药材、山野菜等特色产业，形成特色型、生态型农业发展区。着力做好南果梨为代表的乡土产业，积极建设“鞍山南果梨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中西部平原沿河高效农业区：包括海城市中西部和台安县沿河地区。重点发展设施蔬菜、温室瓜果、花卉产业，形成设施型、精品型高效农业发展区。围绕蔬菜种苗产业，打造省内最大的海城工厂化蔬菜育苗中心。

城市近郊都市农业区：包括千山区和县城附近区域。发挥城市近郊优势，重点发展宠物、观赏鱼、设施蔬菜、精品花卉、温室瓜果等产业，形成科技型、观光型都市农业发展区。建设鞍山花卉生产基地，以鞍山城区、台安县城郊、海城开发区、东四方台、毛祁为重点，建立鲜切花宿根花卉和精品盆花基地，重点建设君子兰标准化生产基地。重点围绕经济开发区、铁西区宠物交易市场建设宠物交易、调运集散圈，打造“互联网+宠物”的专业化服务队伍。实施鞍山观赏鱼养殖基地建设，打造东北第一的观赏鱼生产基地，加强鞍山观赏鱼品牌建设，推进市场经济、展会经济、网红经济、文化经济与特色产业发展融合，在我市培育全国一流的花卉、宠物、观赏鱼产业集群。

第四节 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布局

构筑以粮油制品、动物性食品、果蔬食品、水产品、特色农产品等为主的农产品加工业格局。依托精品水果（南果梨、软枣猕猴桃、大樱桃、草莓等）、精品蔬菜、中高档食用菌、畜禽等打造出口型、精深型农产品加工业。

在东部山区依托林木、干鲜果品、绒山羊等发展特色农产品和绿色食品加工业；在中部地区依托稻米、蔬菜、蛋鸡等发展综合性农产品加工业；在台安县等周边地区依托鸡鸭、草食家畜、生猪等发展粮牧并举加工业。

围绕台安农高区推进农副食品深加工产业发展，着力发展畜禽深加工、食品加工产业，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向集群化、园区化、特色化、高端化、品牌化迈进。

第四部分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第一节 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按照旱、涝、渍综合治理的要求，科学规划田间灌排工程。因地制宜配套小型水源工程，加强雨水和地表水收集利用。按照灌溉与排水并重要求，合理配套和改造输配水渠（管）道、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完善农田灌溉与排水设施。因地制宜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和喷微灌等节水措施，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倡导建设生态型灌排系统，保护农田生态环境。建成后，田间灌排系统完善、工程配套、利用充分，输、配、灌、排水及时高效，灌溉水利用效率和水分产出率明显提高。

第二节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在海城市、台安县、岫岩县、千山区通过实施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工程措施，建设一批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增强农田防灾减灾能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定提升粮食产量，保障粮食安全。

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坚持新增建设和提质改造并重。因地制宜确定建设重点与内容，统筹推进田水林路电综合治理，强化耕地质量建设和产能提升，达到农田基础设施完备，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要。

专栏 1 “十四五”良田沃土建设工程高标准农田项目

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3 亿元，总建设面积 100 万亩。
在海城市、台安县、岫岩县、千山区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三节 实施黑土地保护行动

继续做好台安县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项目 20 万亩实施工作。继续建设完善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推进水稻高留茬旋耕还田、水稻低留茬旋耕还田等保护性耕作项目，完成肥料发放、土壤样品检测等工作，确保完成各项任务指标。加强包片专家的协调配合，明确技术指导内容和工作方式，集中打造一批黑土地保护利用示范区，展示技术模式，探索建立黑土地保护长效运行机制。

专栏 2 “十四五”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项目

全市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项目：实施《鞍山市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5 年）》，全市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达到 100 万亩，占我市适宜区域耕地总面积的 57%以上，计划投资总额 4000 万元。在海城市、台安县、岫岩县、千山区实施高标准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示范县乡基地建设项目。

第五部分 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

第一节 稳定粮食生产

按照“稳定面积、主攻单产、改善品质、增加效益”的原则，以水稻、玉米、大豆三大作物为重点，以绿色高质高效创建为牵引，加快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持续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粮食生产面积，防止耕地“非粮化”。发展节水农业，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实施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计划，提高耕地基础地力，巩固和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加强农机与农艺融合力度，巩固和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集成推广高产高效新品种新技术，不断提高农民科学种粮能力，提高粮食生产科技水平。

保持农业补贴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落实好国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农业保险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充分调动地方政府和广大农民积极性，进一步稳定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以绿色理念为引领，深入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种植模式，加大耕种收一体化、病虫害统防统治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力度，加强农业灾害监测预警，有效防控农业病虫害和自然灾害，不断提高防灾减灾能力，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道路。

专栏 3 “十四五”农产品供给保障工程种植业项目

- 1.国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积极争取、落实国家对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补贴政策。
- 2.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项目：积极争取、落实国家对玉米、大豆、谷

物种植者补贴政策。

3.农业保险补贴项目：积极开展粮油作物保险，继续推进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延续实施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开展日光温室大棚保险和食用菌保险。

第二节 大力发展畜牧水产业

支持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鼓励中小规模饲养户扩大饲养规模，发展适度规模养殖，实现规模效益；积极推广“公司+家庭养殖场”模式，让家庭养殖场在公司的带动下不断发展壮大。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全力推动生猪生产恢复发展，确保2021年底生猪产能恢复正常。持续推进畜牧业结构调整，统筹抓好牛羊禽等猪肉替代品发展。扎实推进奶业全面振兴。优化奶业生产布局，创新奶业发展方式，建立完善以奶农规模化养殖为基础的生产经营体系，加强产业链各环节利益联结，切实提升我市奶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大力推广水产生态养殖模式。依据不同养殖水域有针对性地推广不同类型的生态养殖模式，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发展生态健康养殖模式。鼓励开展稻渔综合种养模式，提升水产品质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养殖、加工、流通、休闲服务等一二三产业相互融合、协调发展。推动传统水产养殖场生态化、休闲化改造，发展休闲观光渔业。到2025年稻渔（鱼、虾、蟹）综合种养面积达到10万亩以上。

专栏4“十四五”农产品供给保障工程畜牧业项目

重大动物疫病集中防疫项目。建立有效免疫屏障，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等重点动物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应常年保持在70%以上。

海城市正羽标准化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0.935亿元，占地173.1亩，拟建设存栏量126万只肉鸡标准化养殖基地。

台安县牧原三厂生猪养殖项目：计划投资8.44亿元，占地1500亩，拟建设年存栏2.1万头母猪，年出栏52.5万头商品猪养殖基地。

第三节 推动蔬菜水果产业提质增效

大力发展规模化设施农业。实施设施蔬菜扩产提质增效工程，示范、推广高效、绿色、生态、安全的标准化生产技术和生产模式，打造辽宁高效精品设施农业大市。保持设施蔬菜生产面积稳定在14万亩，总产量100万吨以上。

以南果梨生产优势区建设为依托，实施水果提质增效工程，推进南果梨低产低效果园改造和台安寒富苹果品种更新，推广高接换优、壁蜂授粉、增施有机肥、矮化栽植等

优质高效种植模式，提高水果产量和质量。到 2025 年，水果生产面积 60 万亩、产量 50 万吨以上。

加强食用菌新品种引进和研发，示范、推广以秸秆为原料的草菇、鸡腿菇等草腐菌生产，扩大温室食用菌生产面积，推进食用菌深加工产业发展，完善食用菌产业链条，巩固和提升我市在全省的食用菌产业优势。到 2025 年食用菌生产面积 4 万亩，产量 25 万吨以上。

加快推进千山区甘泉君子兰繁育基地、台安县康家温室鲜切花繁育基地和雅化露地花卉繁育基地建设，加快花卉新品种培育，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集设施农业、现代农业、休闲农业于一体的花卉产业园区。

第六部分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第一节 强化市场导向

围绕满足消费者对农产品迅速升级的需求，推动供给侧战略性调整，使农产品供给能够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支持建设冷链物流中心、中转仓储冷藏保鲜设施，建立线上线下、生产消费高效衔接的新型农产品供应链。

第二节 突出区域优势

支持海城市围绕农业科技发展区域优势，以耿庄镇、腾鳌镇为中心，以家禽、蔬菜产业为主攻方向，依托沈阳农业大学海城校区和辽宁省农科院海城分院作为科技及服务中心，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力争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支持台安县围绕农产品深加工区域优势，以台安县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为中心，以建立农副产品深加工全产业链为目标，在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台安县农高区基础上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到 2025 年建成百亿级的农产品加工集聚区。

支持岫岩县围绕休闲农业区域优势，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加强生态农业品牌培育，打造特色休闲小镇。

专栏 5 “十四五”县域乡村产业振兴工程产业园区项目

台安县农业高新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1.98 亿元，完善园区道路、管网、污水、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台安县农高区在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上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海城市现代农业产业园：计划总投资 13.59 亿元，创建以耿庄、腾鳌为中心，辐射 8 个镇区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成功后积极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第三节 打造产业集群

开展台安县白羽肉鸡产业集群建设，补齐肉鸡全产业链发展的短板。重点支持禾丰九股河投资3亿元，年屠宰4500万只白羽肉鸡深加工项目，鞍山丰盛食品投资1.5亿元，年屠宰4000万只白羽肉鸡项目，台安星奥投资1.37亿元，年出栏2220万只肉鸡养殖项目。

第七部分 做强农产品加工产业

第一节 调整优化农产品加工业结构

依托我市优势特色产业，支持县（市）区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建成一批农产品专业乡镇和加工强县。瞄准粮食、畜禽产品、南果梨、食用菌、水产品等农产品加工产业链条，重点发展主食加工，积极开发副产品综合利用，发展肉、蛋及奶产品加工，提高工厂化屠宰集中度，实现农产品的精深加工等多次增值加工，延长农业产业链条。加强台安县农产品加工业集聚区建设，依托九股河、星河等企业，发展鸭鹅、生猪深加工产业，打造辐射全国的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到2025年，完成海城市、岫岩县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创建工作。

专栏6 “十四五”县域乡村产业振兴工程农产品加工项目

辽宁安井食品速冻调制食品项目：计划总投资1.86亿元，占地3.5万平方米，年产4万吨速冻调制食品。

鞍山市九股河熟食制品项目：计划总投资2.04亿元，占地6.7万平方米，年加工4万吨熟食制品。

鞍山众盛食品鸡屠宰加工项目：计划总投资2.2亿元，建设年8000万只鸡屠宰加工生产基地。

第二节 大力培育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

推动龙头企业创新发展，推进龙头企业智能化、工程化、规模化升级，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对区域农产品深加工的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向农产品加工园区集聚，形成产业集群。引导龙头企业做好品牌宣传推介，借助各类展会渠道，充分利用电商平台、“互联网+”等新型手段，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扩大品牌影响力和传播力。培育和壮大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到2025年，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80个。

第三节 促进三产融合发展

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按照“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模式，企业采取自

建、共建、订单收购等方式，建立稳定的原料基地，实现产业前延后伸。鼓励农事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产业向后延伸，实现接二连三全产业链经营。健全一二三产融合机制，建立“生产+加工+农户”的要素聚合机制，完善“企业+基地+农户”的利益连接机制，带动农户深度参与一二三产融合。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创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加大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支持力度。

第八部分 推进质量兴农与品牌强农

第一节 推进质量兴农战略

加强农业标准化建设。重点建设形成鞍山南果梨、鞍山花卉、台安肉鸭、岫岩食用菌、鞍山设施农业等5个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依托本地优势特色农产品，推广应用农业地方标准和生产技术规范，以标准引领农业高质量发展。

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健全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确保“餐桌食品安全”。扩大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范围，加快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加强对种子等农业投入品市场监管和产地环境监测与保护。

第二节 实施品牌强农战略

积极申报国家绿色、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树立农产品品牌意识。重点培育鞍山南果梨等国家区域公共品牌，打造鞍山君子兰、岫岩香菇等大宗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品牌。

第九部分 深化农业农村制度改革

第一节 深化土地制度改革

巩固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规范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的保管、更新、使用和保密等工作，确保数据安全。持续推进农村综合产权交易网络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指导各地依托平台，规范有序流转土地经营权。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员培训工作，以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根本出发点，以建立一支高素质、群众信赖的调解仲裁员队伍。

第二节 规范农村产权交易

进一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我市农村“三变”改革工作，规范农村产权交易方式，利用农村综合产权交易网络信息服务平台开展集体资源资产线上交易，鼓励利用平台开展资产处置、抵押担保融资等。充分利用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从村集体“三资”中科学划分出可用于入股的村集体资源和资产，在尊重新型经营主体、村集体

和农民意愿的前提下，激活农村土地、资金、资产、人力等生产要素，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农民受益。规范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确保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序运行，为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节 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

加强对宅基地申请、审批、使用的监管，落实宅基地申请审查到场、开工前丈量批放到场、建成后核查验收到场等“三到场”要求。开展农村宅基地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涉及宅基地的各类违法行为，防止产生新的违法违规占地现象。指导村级组织完善宅基地民主管理程序。

第四节 加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提升合作社规范化水平，根据农业农村行业特点，指导合作社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章程，依法建立健全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会计核算，依法建立成员账户，按照法律和章程制定盈余分配方案，可分配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农民合作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开展省、市、县示范社“三级联创”工作，发挥和增强示范社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以家庭经营为基础，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引导土地经营权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序流转，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着力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重点培育一批特色鲜明、运作规范、经济效益好的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并在落实财政支农项目资金时予以优先扶持。到2025年，发展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20个，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30个。

第十部分 加速农业农村科技成果研发、集成与转化

第一节 着力实施种子创新战略

大力开展科技创新,实施种子创新工程,紧紧围绕绿色发展理念，开展自主研发，示范、展示一批高产、优质、高效、抗性好的优良品种。玉米重点推广丹玉、良玉、东单、铁研、宏硕等系列优质品种，水稻重点推广盐丰、盐粳、辽粳、沈稻、辽星等系列优质品种。

第二节 强化农业技术创新

积极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进行技术交流与合作，引进示范推广绿色、优质、高效、安全、环保的新技术，积极开展技术研发和集成研究。

推广优质高效、绿色环保、清洁节能、生态安全的种养技术。重点推广玉米定量播种、测土配方施肥、土壤深松、病虫害综合防治，水稻工厂化育苗、稻田养殖，秸秆生

物反应堆，蔬菜工厂化育苗，水肥一体化等实用新技术。

实施农作物绿色防控，不断降低农药使用量。重点开展玉米螟绿色防控，无人机投放赤眼蜂蜂球防治水稻虫害，杀虫灯、黄板防治果树虫害等专业化统防统治新技术。

第三节 重点发展信息化与智能农业

构建农业信息化发展体系。建立农业信息化服务组织保障，统筹农业信息化运营机制，建立健全农业监测预警体系，统筹推进农业信息服务、电子商务、物联网和农业大数据发展，创建一批智慧农业应用基地。

加强 12582 施肥指导信息平台建设。继续推广科学施肥手机信息化技术模式，将测土配方施肥土壤养分检测数据、地理信息数据进行整理、校验。结合数据、试验和实际调研情况，确定各主要作物不同产量地块施肥量，完善玉米、水稻、花生等主要作物施肥指标体系，做好施肥分区，制定、校验并评审区域主要作物肥料配方，指导农民科学施肥。

构建和完善病虫害数字化监测预警体系。在全市建立镇、村级自动化、智能化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站点，采集和报送玉米、水稻、粘虫等重大病虫害调查数据，形成省、市、县（市）区、村镇 4 级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防控体系和全省一体化的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数字化监测预警网络系统。

第十一部分 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第一节 积极推进机械化与土地托管服务

严格落实各项农机补贴惠农政策。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强化农机补贴信息公开公示，加大农机购置补贴的监管力度，对推进主要粮食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所需机具进行重点补贴。

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坚持每年适时召开水稻催芽、育秧现场会，充分保障农民对水稻生产机械的购机需求，继续保持和提高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发挥政策导向作用，主攻玉米机械收获薄弱环节，加强市场调研和需求调查，充分优先保障玉米收获机械的补贴资金需求，重点扶持合作社、种粮大户购置玉米收获机械，稳步提高玉米全程机械化水平。

做大做强农机合作社。继续培育区域性的新兴农机合作社，巩固完善农机合作社联合社。按照利益共生、市场共建、效益共享、发展共赢的理念，使农机合作社向规模化、规范化、法人化和企业化道路继续迈进。

第二节 强化农业生产的服务供给

积极宣传“二品一标”认证申报政策，引导、鼓励和帮助有申报资质、符合条件的企业、合作社开展申报认证工作，逐步加快“二品一标”申报认证步伐，努力培育更多

品质优良、产品竞争力强、市场美誉度高的农产品知名品牌。对岫岩滑子蘑、岫岩软枣猕猴桃、海城市祝家庄南果梨种植专业合作社等“二品一标”产品和企业，进行广泛宣传，营造全市发展“二品一标”的良好氛围。

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提升预防和控制动物疫病发生的能力，减少人畜共患疫病的发生，为畜牧业持续、健康、安全的发展提供服务。

第三节 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

实施和完善科技培训制度。整合市县农业广播学校、农业企业等各类技术资源，结合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加大对村两委班子、农民合作社理事长、种养大户、返乡创业农民等农村带头人和实用型人才的培训力度。

积极开展技术服务工作。以春耕春管及粮食生产农技行动、病虫害监测与防控农技行动、主推农业技术培训行动“三大农技”活动为重点，组织市县农业专家深入农村田间地头讲解农业技术知识，发放农业技术资料，现场答疑解惑，把服务落实到田间地头。

继续帮扶发展脱贫特色产业。以现代农业科技推进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重点帮扶支持具有地域特色的食用菌、中药材、地瓜、山野菜、辣椒、草莓、西红柿、蓝莓、绒山羊、黄牛、冷水鱼等特色品种产业发展。

第十二部分 持续改进农业生态环境

第一节 持续推进面源污染防治

转变畜牧业养殖方式，发展畜禽健康养殖。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基本完成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到2025年，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5%以上，基本实现清洁生产、健康养殖。

继续推进全市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坚持落实属地化管理责任，分区管理，根据全市不同区域资源条件，分区域、分作物的宣传农膜残留的危害性。在重点区域，选择农膜使用，集中推进农膜回收技术。同时，充分调动农膜生产销售企业、农业生产经营者、回收利用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形成工作合力。

第二节 加强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研发与推广

强化科技指导。推进农膜覆盖技术合理应用，减少农膜依赖度和使用量。推荐0.01mm以上加厚农膜的应用；加强对农膜回收专业化组织的技术指导，科学推进农膜回收加工再利用社会化服务。

建立和完善农膜回收台账。加强农膜应用和农膜污染的基础数据统计工作，完善各县（市）区农膜使用情况核定表，构建底数清楚、可考核的数据统计平台。

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对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农膜回收

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形成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有利局面。

第十三部分 建设整洁宜居现代乡村

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在已经开展的各类美丽乡村建设试点的基础上，“十四五”期间全市每年建设60个省级美丽宜居村，用5年时间再建成300个省级美丽宜居村，示范村整村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覆盖，推动形成干净整洁有序的村庄生态环境。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台安县和海城市部分地区优先建设一批符合标准、规范合格的农村户厕示范村，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乡镇政府所在地、公共场所和人口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加强农村公共旱厕改造与管护。所有具备条件的农户新建、改建、扩建农房，实行无公害厕所入户。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建设，强化日常运行监管，到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基本覆盖所有自然村组。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集中整治，全面排查农村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堆存，进一步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水平，在有条件地区实现农村生活垃圾不出户、零填埋。

加强农村河道治理。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加强河道垃圾治理工作，组织开展河湖垃圾清理专项行动，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积存垃圾进行集中清理整治。进一步强化日常巡查监管和清理整治。

第十四部分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建立高效的组织协调机制

建立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协调机制，统筹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要问题和重大建设项目，推进规划任务的组织落实、跟踪调度、检查评估，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以及国内外市场形势，适时完善规划目标任务。各县（市、区）要建立规划落实的组织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地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

第二节 完善和制定相关政策保障

加大农业农村政策和资金争取和投入力度，强化使用金融杠杆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完善乡村振兴等项目资金使用政策，积极争取中央、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大力发展种植业、养殖业保险，实现农业保险“提质、扩面、增效”。

第三节 优化与创新投入机制

实施数字乡村战略。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业”，扩大农业物联网示范应用，逐步对大田作物、经济林木种植、畜禽养殖、渔业生产等进行数字化改造。加强数字农业农村系统建设，推进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工作，依托“互联网+”推动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

第四节 大力推进农业创新平台建设

培育乡村创新创业载体，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农业科技示范企业（基地）认定。建设以农业龙头企业和大型企业集团为核心的农业技术创新体系。加快农业领域5G技术的应用步伐，建设现代农业融合化、智能化、信息化、网络化支持体系。推动农产品加工企业联盟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

第五节 有效保障人才供给

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定，培养各类乡村专业人才，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继续实施乡村人才振兴战略，着重创新激励机制，促进人才城乡双交流，吸引、留住农业人才。建立中科院、农科院等科研部门专家与农事企业对接平台，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